

新能源汽车行业

2019 年国补新规实施, 7 月份产销环比下降

核心观点:

- 新能源汽车 2019 年 7 月销量为 8.0 万辆, 环比下降 47.5%

2019 年新能源车国补新规在 6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受此影响, 7 月份新能源车产销量环比和同比均下降。8 月 12 日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 2019 年 7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4 万辆和 8.0 万辆, 同比下降 6.9% 和 4.7%, 环比 6 月下跌 37.2% 和 47.5%。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7.0 万辆 (纯电 5.1 万辆, 插电混动 1.9 万辆), 环比下降 41.8%, 商用车产量为 1.4 万辆, 环比增长 5.8%。

2019 年 1-7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70.1 万辆和 69.9 万辆, 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9.1% 和 40.9%。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63.4 万辆和 63.1 万辆,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2% 和 47.4%, 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6.6 万辆和 6.7 万辆,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和 0.5%。

- 积分制有望推动今年新能源车增长, 下半年传统旺季销量有望回升

2019 年是新能源车积分制正式实施 10% 积分比例要求的一年, 随着油耗负积分和新能源车负积分考核的实施, 对于新能源车正积分的需求有望推动今年新能源车产销量的增长。同时, 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为新能源车产销的传统旺季, 因此虽然 7 月份因国补实施而出现环比的大幅下滑, 我们仍看好下半年新能源车产销的增长, 随着车企对新规的适应和下半年传统旺季的到来, 后续月份特别是四季度新能源车产销量有望重回环比增长发展轨迹。

- 8 月 7 日工信部公示第十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新能源汽车目录

8 月 7 日,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开展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 组织申报、技术审查工作, 并由工信部予以公布。我们认为, 国家继续推行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各项税收优惠, 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增长, 为后补贴时代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提供财政支持。

- 投资建议

2019 年 7 月受补贴新规正式实施,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环比大幅下降。不过我们认为, 随着双积分制推进和下半年传统产销旺季的到来, 预计下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有望回暖并重回环比增长的轨迹。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目前建议关注战略规划清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各环节龙头公司如璞泰来、宁德时代、比亚迪 (A/H) 等。

- 风险提示

产业链降价幅度超预期; 新能源车产销量低于预期; 新能源车政策退坡致使行业景气度波动。

行业评级

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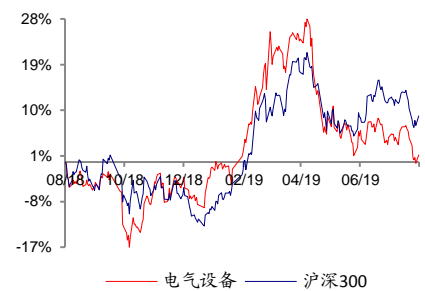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08-15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陈子坤



SAC 执证号: S0260513080001



010-59136752



chenzikun@gf.com.cn

分析师:

华鹏伟



SAC 执证号: S0260517030001



SFC CE No. BNV178



010-59136752



huapengwei@gf.com.cn

分析师:

王理廷



SAC 执证号: S0260516040001



0755-82534784



wangliting@gf.com.cn

请注意, 陈子坤, 王理廷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 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相关研究:

新能源汽车 7 月刊: 抢装效应 2019-07-31

明显, 短期调整后有望重新起量

新能源汽车: 北京市奖励出租车电动化, 运营车平价趋势加速 2019-07-19

新能源汽车行业: 车企加快产销, 6 月新能源车销量环比增四成 2019-07-13

新能源汽车行业: 车企加快产销, 6 月新能源车销量环比增四成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货币	最新 收盘价	最近 报告日期	评级	合理价值 (元/股)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宁德时代	300750.SZ	CNY	73.50	2019/7/2	买入	97.00	2.16	2.80	34.0	26.3	11.1	8.0	12.4	13.9
比亚迪	002594.SZ	CNY	50.29	2019/4/29	买入	70.40	1.28	1.56	39.3	32.2	13.5	11.1	6.3	7.1
比亚迪股份	01211.HK	HKD	42.50	2019/4/29	买入	66.80	1.46	1.78	29.1	23.9	10.1	7.8	6.3	7.1
璞泰来	603659.SH	CNY	52.79	2019/4/26	买入	63.35	1.81	2.42	29.2	21.8	17.9	12.9	21.3	22.2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备注: 表中估值指标按照最新收盘价计算, 比亚迪股份 H 股的股价和 EPS 货币单位为港币

广发电力设备和新能源小组

- 陈子坤**：首席分析师，5年政府相关协会工作经验，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3年-2014年新财富有色行业第1名团队主要成员，2015年环保行业第1名团队主要成员，2016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入围，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
- 华鹏伟**：联席首席分析师，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5年证券行业研究经验，4年新能源实业工作经验。2015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4名团队主要成员，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6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入围，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
- 王理廷**：CFA，资深分析师，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任职中投证券研究总部、宝盈基金研究部，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6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入围，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核心成员。
- 纪成炜**：资深分析师，ACCA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西安交通大学，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6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入围，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团队成员。
- 张秀俊**：资深分析师，清华大学工学硕士，6年国家电网产业公司工作经验，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团队成员。
- 李蒙**：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7年新财富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第5名团队成员。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5%-15%。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5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1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4楼
邮政编码	510627	518026	100045	200120	1401-1410室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